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审批〔2019〕67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看守所 监室制冷设备安装及配电系统改造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公安局：

报来“中山市看守所监室制冷设备安装及配电系统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101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消除中山市看守所监室场所安全隐患，根据中府办处〔2019〕494号批复，结合《中山市看守所监室制冷设备安装及配电系统改造项目估算明细表》及评估报告，土地权属证【中

府国用（2002）字第 260566 号】、规划意见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看守所监室制冷设备安装及配电系统改造项目”，项目代码 2019-442000-49-01-044825，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公安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南区马岭村“老乌山”（中山市看守所）。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属于纯业务技术用房改造，对中山市看守所监室制冷设备安装及配电系统改造，建设内容包括：配电系统改造工程、监室空调工程。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或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

四、项目总投资额 1518.39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工作，不得随意突破经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确定的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17〕101 号和中发改投资〔2017〕539 号、中发改投资〔2019〕234 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单位要在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设计，选用

节能设备，加强节能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楼堂馆所、《广东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内容、标准和范围以及国家相关行业建设标准进行建设。

九、项目单位必须在完善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相关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手续，才能动工建设。

十、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一、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财政局、统计局、监察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印发

附件：

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中山市看守所监室制冷设备安装及配电系统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设 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备							
安装工程							
监 理							
重要材料							
其 它							

核准意见：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

(1) 核准项目建筑工程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2) 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二、项目编码：2019-442000-49-01-044825。



2019 年 8 月 22 日